《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03 年 9 月 18 日及 10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甲、與個別主要伙伴類別有關的事項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家長校董		
家教會的確認	解釋現時註冊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的程序，以及在學校行政範疇下，認可家教會的法律地位。同時，澄清一所學校是否可以有兩個或以上的家教會。 (2003 年 10 月 10 日)	現時學校的家教會可透過下列三種形式成立：(一) 在《社團條例》下註冊、(二) 在《公司條例》下註冊、及（三）作為學校的一個從屬組織。 由於沒有特定的規限及每個人均有結社自由，我們不排除一所學校可能會有兩個或以上的家教會。不過，根據目前紀錄，並沒有學校申報有多於一個家教會。
	解釋如學校出現兩個或以上的家教會，法團校董會應以什麼準則來認可其中一個家教會。 (2003 年 10 月 10 日)	在一般情況下，需要在兩個或以上家教會中認可其中一個的機會，實在很微。若有多於一個家教會時，學校應根據代表性和認受性的原則，接納其中一個為認可家教會。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有需要時，亦會提供協助。
家長校董選舉及提名	解釋為何限制只有子女在學校就讀的家教會成員，方可投票選舉家長校董。 (2003 年 10 月 10 日)	家長校董的其中一個角色是作為學校管理層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樑。一般情況下，家教會較具代表性和較易組織，故此，我們建議家長校董由家教會的成員投票選出。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檢視家長如不是認可家教會的成員（不論其原因），便不能參與家長校董的選舉及提名這種做法，是否符合《人權法》有關條文。 (2003 年 10 月 10 日)	但我們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將會提出修訂，讓所有在校內就讀的學生的家長，在家教會選舉家長校董時，均有投票權及參選權。同時，在罷免家長校董時，也有投票權。
	考慮提供一個選舉制度，讓在校內就讀的每名學生的家長均有權投票或被提名參選家長校董；以及投票取消家長校董的註冊。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教員校董		
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員校董	條例草案應否列明上、下午班制學校須在法團校董會內為上午班及下午班各設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以代表教師的意見及利益。 (2003 年 9 月 18 日)	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組成，是希望能在各主要伙伴取得適當的代表性與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的規模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新訂第 40AD(l)(g)條已列明辦學團體須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新訂規例第 75A(2)(a)條亦規定章程須訂定法團校董會每類校董的人數。故此，辦學團體已獲賦予權力或彈性，按個別團體的情況去決定其屬校的法團校董會內每一類校董的數目。 由於有些上、下午班制學校可能有兩個認可家教會，所以我們建議在此情況下，上、下午班制學校應在每一班制均設一名由家教會選出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的家長校董。但因為上、下午班制學校內的全體教師均受僱於同一校董會，原則上，教員校董可由上、下午班的全體教師互選產生。因此，我們並不要求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員校董須作出同樣的安排。 假如我們劃一要求所有上、下午班制學校在每一班制均設一名教員校董，部分辦學團體便需要委任更多數目的辦學團體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以保持百分之六十的限額。如在一所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加入兩名教員校董，辦學團體須委任十(而非九)名辦學團體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而法團校董會的總人數須增加至十七(而非十五)名。此舉會增加辦學團體的負擔，特別是大辦學團體。它們在委任足夠數目的辦學團體校董加入屬校的法團校董會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故此，條例草案不規定由上、下午班各選出一名教員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以便學校更靈活地按其本身的情況，決定法團校董會內教員校董的人數。
教員校董的選舉	澄清在試用期間或以臨時合約聘任的教員，是否有資格投票選舉學校的教員校董。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條例草案界定「教員」指受僱在學校擔任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的人。現時在學校服務的教員，無論在試用期內或以臨時合約聘用，均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因此，只要符合「教員」定義的人士，便有權參與教員校董的選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員」定義的人士，便有權參與教員校董的選舉。
	考慮是否在教員校董的選舉中，給予常任或以合約僱用的非教學人員，如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人員或校工等，擁有投票權。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我們已在立法會文件 CB(2) 3055/02-03(01)的附錄一中清楚列明教師校董的角色和職責。 教師校董須： • 向法團校董會提供在課程發展、課室教學、學生活動和教育增益活動方面的經驗。 • 利用專業知識去改善學生的學習能力和相關的學校管理工作。 • 充當法團校董會和學校教職員之間一個有力的橋樑。 故此，我們要求由學校內的專業教學人員，互相推選適當的人選，肩負起以上的角色和責任。

乙、其他一般事項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立法		
為推行校本管理而須制定法定架構的理據	重新檢視是否須以立法去推行校本管理。如有需要設立法定架構，應考慮會否為資助學校提供彈性，讓它們決定是否及何時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成立法團校董會。 (2003 年 9 月 18 日) 清楚列出條例草案中必須以立法執行的建議，以及那些建議可用行政指示或指引方式推行。 (2003 年 9 月 18 日)	有關就實施校本管理訂立法定架構的理據已在立法會文件 1570/02 -03(04)第三段及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第十至十五段中討論及予以肯定。 至於有議員要求我們考慮以行政指示或指引方式，推行條例草案的一些條文，我們正全面檢視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稍後，我們會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實施		
過渡期的實施策略	須闡明在五年過渡期間，當局建議採取那些措施去防止學校管理失當，以及在五年過渡期後，如何協助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 (2003 年 9 月 18 日)	在過渡期間，教統局將會採取一些措施協助學校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們會特別留意表現欠佳的學校，幫助提升它們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協助管理失當的學校的措施** 教統局會： ● 要求學校編訂每年的計劃，如有需要，提交定期報告 ● 提供專業支援，以協助學校改善各項措施，亦會監察有關進度，以便能早日解決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問題 ● 對情況較為嚴重的學校, 教統局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1 條委任額外校董, 以改善學校運作 ● 如委任額外校董未能改善學校的管理, 教統局可撤換現時所有校董, 以確保學校正常運作 **過渡期實施新管治架構的策略及方法**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 教統局將會: ● 要求學校就實施新管治架構訂定時間表 ● 要求學校每年報告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進程 ● 為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提供協助 ● 幫助那些已在《公司條例》下將校董會註冊為法團的新學校, 儘快成立法團校董會 ● 要求那些未在《公司條例》下將校董會註冊為法團的新學校,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六個月內, 成立法團校董會 ● 與曾參與「學校管理新措施」及已獲批核校董會章程的學校商議, 要求它們按時成立法團校董會 **其他相關措施** ● 編寫各項相關實施指引, 例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樣本、家長及教師校董選舉指引,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以及校董手冊，供學校參考 ● 舉辦校董培訓課程，讓他們深入了解校董的職責 ● 組織經驗分享會，推廣一些在新管治架構下的良好運作方法 ● 以地區或辦學團體為基礎，組織學校網絡，分享實施新管治架構的成功經驗 ● 在有需要時，為家長／教師／校友校董選舉提供協助 ● 如有需要，協助學校選擇獨立校董的人選
對學校的支援措施	列舉為協助法團校董會及其成員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而提供的法律服務。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我們會提供到校及網上服務，幫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其中包括制訂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以及就一些常見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供辦學團體參考，以便制訂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細則，及成立法團校董會。同時，我們會鼓勵辦學團體邀請熱心的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團校董會。此外，我們亦會探討提供其他的義務法律服務，如組織一個法律專業支援網絡，利用互聯網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等。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